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趙○○

受評鑑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余○○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配合上訴人誣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強制執行處未按規定通知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人即上訴人行使優先購買權，廢棄第一審判決之理由與事實不符，開庭時就嘉義地院 110 年度司執字第○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通知有無送達上訴人一事，與請求人爭執，明顯瀆職偏袒上訴人；判決理由關於認定上訴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符合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與土地有租賃關係，係為配合上訴人而編造不實之陳述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

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查，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審認上訴人所有之門牌號碼○○縣○○鄉○○村○○之○、○、○房屋（系爭建物A）及門牌號碼○○縣○○鄉○○村○○號房屋（系爭建物B），分別坐落○○縣○○鄉○○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A）及同地段○地號土地（系爭土地B），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第 1 項前段規定，系爭建物A、B就系爭土地A、B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上訴人依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得於系爭土地A、B拍賣時，得主張優先購買權，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嘉義地院拍賣系爭土地A、B時，未曾通知上訴人行使優先購買權，縱嘉義地院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即請求人及陳○○，系爭土地A、B之移轉不得對抗上訴人等，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開

庭時替上訴人與伊爭辯嘉義地院執行拍賣案時有無將拍賣通知給上訴人一事，明顯瀆職、偏袒上訴人，然關於執行法院是否通知優先購買權人，為系爭事件之爭點之一，受評鑑法官就調閱執行事件卷宗之結果，請當事人陳述意見，係進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辯論，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次就請求意旨陳稱判決理由與事實不合，配合上訴人而編造不實，為瀆職之判決等，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綜上所述，請求意旨各項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3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請假）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